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X161201-GSSGLJ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路管理局二级收费公路
专用特种设备（第一批）（第三次）

委托单位：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33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六章 商务文件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表格格式.....	40
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46
第九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48

附件

附件 1：商务偏离表

附件 2：技术偏离表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交易编码：D01-12620000224333349J-20170109-023897-5

开标日期：2017年4月6日09:30时

招标编号：ZX161201- GSSGLJ

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受甘肃省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备注
2	安全报警系统	套	11	25.5	
3	电子显示屏	台	5	22.5	
4	变压器	台	1	4	
5	机电柜	组	1	16.5	
6	锅炉水泵	台	8	3.2	

2. 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2）必须提供有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

记号”获取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每日 00:00-23:59:59。

2) 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http://www.gsggzyjy.cn/)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雁兴路 68 号）

6.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7.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743 号

联 系 人：刘小红

联系电话：0931-8407581

代理机构联系人：胡宗霞

电话：0931-2909738

传真：0931-2909729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

开 户 行：工行奇正支行

帐 号：2703376009100002731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使用单位)	采购方(使用单位)名称：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采购方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743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联系人：胡宗霞 电话：0931-2909738 电子邮箱：971313372@qq.com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二级收费公路专用特种设备（第一批）
4	招标文件编号	ZX161201-GSSGLJ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9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4月6日09时30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保证金数额：预算金额的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 1)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方式汇到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在汇款单附言中必须而且只填写8位的投标报名号，不填或者填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汇出，账户和户名必须与交易局网站注册的信息相符，否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亲笔签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p> <p>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p>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2份（U盘1份，光盘1份）。</p>
17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夹页、活页等将按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处理。其纸张统一规定为A4格式。</p> <p>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和第21条规定外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在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和加盖密封章。</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和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人名称。</p>
18	封套上写明	<p>所有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人地址：<u>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43 号</u> (2) 招标人名称：<u>甘肃省公路管理局</u> (3)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p>内层封套上应写明一下内容，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p> <p>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_____ 投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 (寄)</p> <p>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4月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
21	付款方式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3、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注*号项的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
-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有关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试验、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商。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2.3 投标人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未登记备案但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必须提供由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需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2.5 符合本次招标的其他要求。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8) 评标组织、原则及办法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和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2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和传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

(4)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5)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部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制造、采购、交货、培训服务、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2 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3）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货物最终总报价；

10.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预算金额的 1%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1)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方式汇到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在汇款单附言中必须而且只填写 8 位的投标报名号，不填或者填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汇出，账户和户名必须与交易局网站注册的信息相符，否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盘1份，光盘1份）制作，文件须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电话、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和第 21 条规定外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在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和加盖密封章。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和加盖密封章，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人名称。

20、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内层信封套上应写明：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

21、所有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人地址：_____

(2) 招标人名称：_____

(3)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前不得开启

2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场递交。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有误的，经

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4.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6.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6.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6)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中加注星号（“*”）的；
-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9)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所投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

26.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 其他。

28.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的生产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生产投标货物的装备水平；
- (7)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承诺；
- (9) 其他；

28.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9、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六、定标

3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程序

3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

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全部送代理机构审核，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8、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8.1 或 38.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授予的中标人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39、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八、废标规定

4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

九、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41、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供应商家数确定

42、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供应商家数确定办法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

43、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二、质疑和投诉依据

44、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45.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5.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十三、其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包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

户 名：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

开户行：工行奇正支行

帐 号：2703376009100002731

4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招标代理：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买方）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_，数量：
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1.4 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套)	总价 (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 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 3、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 5.2 交货地点：甘肃省公路管理局指定的地点。

买方（公章）： <u>甘肃省公路管理局</u> 地址： 电话： 邮编：73003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 电话： 经办人：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名称：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指定地点
10.4	<p>1、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p> <p>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以实际供货量结算）</p> <p>3、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退还。</p>
12.1	质量保证期： 自所供应货物到货后 12 个月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 5%
21.3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21.5	收款单位名称：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开 户 行： 帐 号：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投标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

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

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2)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

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买方二份，卖方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省建设项目咨询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货物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单位地址)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年检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入正本）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货物名称）货物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p>
-------------------------	------------------------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3、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按期交货承诺书

按期交货承诺书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如果我方中标，订货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在货物装运发车当日将发货情况向需方报告，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部分表格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商名称	供货天数	备注			
合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投标人（公章）：</td> <td style="width: 33%;">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td> <td style="width: 33%;">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td> </tr> </tabl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p>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p> <p>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p> <p>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p>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货物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一、货物总说明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1)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2)货物的特性。

4、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4.1、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2、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供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5、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5.1、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6、项目清单及要求

6.1 根据甘肃省公路管理局二级收费公路专用特种设备采购的参数表的要求。

7、售前保障

7.1 要求在当地有长驻维护工程师和技术支持人员。

7.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设备所需的防护设备、温度、湿度的要求等。

7.3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护工程师共同参与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及培训。

8 售后服务

8.1 在质保期内接到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8.2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8.3 双方协商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方式，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二、技术规格书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共八包

包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安全报警系统	探测距离：12m(常温 26°)，探测范围：水平 90°，交直流两用：AC220V/DC9V 后备电源，静态电流：≤7.5mA 遥控距离：>30m,报警响度：110dB 接受频率：315MHz	套	3	带安装
	安全报警系统	AC220V/无线通讯/单回路/带打印机/满载容量：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64 只/备用电池/检测对象：电流、温度	套	8	带安装
3	电子显示屏	双屏体显示面积 (4.56*0.56)*2=5.1m ² (含边框尺寸)，物理分辨率 456*56=2536 (像素)，最佳视距 1-10m 可视角度：水平 90 度 垂直 45 度屏体厚度 12cm 单元模组：32*16 点控制方式：于电脑异步控制显示方式：向上 向左 向右 水平 垂直等十集中显示方式	台	2	带安装
	电子显示屏	屏体显示面积 5.2*0.56=2.9m ² (含边框尺寸)，像素组成 1 红，像素间距 4.75mm,像素密度 44321m ² ，亮度 7200cd/m ² ，功耗 900w/m ² ，驱动方式：异步，显示内容：文字图像	台	3	带安装
4	变压器	三相油浸式，型号 S11-50/10。额定容量 50KVA；空载 130W；负载 870W，空载电流 1.2%	台	1	带安装
5	机电柜	低压配电柜，GCS-1000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标准代号 iec439 GB7251.1, 额定频率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水平母线额定电流 1000A；垂直母线额定电流 1000A	组	1	带安装
6	锅炉水泵	功率 7.5KW/扬程 70M/口径 50MM	台	8	带安装

第九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和样品，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

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35)	35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计算： $\text{报价基准价} \\ \text{报价的价格得分} = \frac{\text{报价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技术部分 (50)	技术参数 (满分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是否准确、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措施，要求参数项不符合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满分30分)	
	技术性能 (满分8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优、良、一般评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满分8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3分)	对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方案优良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3分）；	

	专业技术人员 (满分4分)	供应商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分配合理，分工明确到位，协调措施有力，具有完成项目的组织能力按优、良、一般评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4分)	
	投标方案综合评价 (满分5分)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满分5分)	
商务部分 (15)	财务状况及业绩 (满分8分)	1、提供银行资信证明2分。(满分2分) 2、提供近3年度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并附财务报表满分为3分，提供一年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以上2项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有效业绩指：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公示网站截图)加合同为一份有效业绩，三者缺一项则不得分，以原件为准)(满分3分)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满分2分)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得2分。(满分2分)	
	售后服务 (满分5分)	1、有本地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定期的选派技术人员到定制单位做回访，得1分。 2、有完善的“三包”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 3、售后服务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及时，得3分。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